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典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二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合 計			八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